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华昊东方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刘瑞连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624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1672.41元；二、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补缴的2025年6月、2025年7月的社保费合计人民币2610.11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